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北市工授衛字第一〇〇三二八八五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一七八六六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市現有內湖廠及迪化廠兩座運轉中之污水處理廠，係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編列回饋金供地方使用，並依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訂定本辦法，規定各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有委員會任務及運作模式之相關規定，邇來迭有里長、里民及議員對回饋金使用計畫及回饋方式等有未盡公平之感，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100年6月2日召開「研商修正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會議，其中會議結論第二點，除要求各鄰避設施均比照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模式，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區公所人員派兼幹事辦理會計及會務外，另有關委員人選請修正為由區公所或主管機關聘任之，期藉由強化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與運作模式，以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爰修正本辦法。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係增加回饋區文字，以強調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應分別在該區內設置污水

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

2、第三條將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增加納入由區公所或民政局推薦聘任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以協助監督回饋金使用情形。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且本案係配合本會 100 年 6 月 2 日「研商修正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會議結論所為之修正，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工務局修正條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影響評估報告及本會 100 年 6 月 2 日召開「研商修正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會議紀錄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